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钱小瑜女士、唐勇先生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福如、李明宝、刘敦银、丁佳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